

百信银行基金产品及投资人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

为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客户，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百信银行对代销公募基金及投资人进行了风险评价。现将百信银行风险评价方法说明如下。

一、基金产品风险评价说明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产品的风险进行评价。

（一）定性分析

依照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根据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将基金划分为以下类型：

- 1、股票型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
- 2、债券型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
- 3、货币市场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
- 4、基金中基金（FOF）：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
- 5、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1、2、4项规定的；
- 6、其他类型基金：另类投资基金（如：黄金、石油、REITs）等。

另类投资基金是指投资于除传统的股票、债券和现金之外的金融和实物资产的基金，如房地产、大宗商品等。

（二）定量分析

- 1、对于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类型基金，定量分析主要从股票平均仓位、净值波动幅度、基金历史规模、违规次数等方面对基金进行综合分析。
- 2、对于另类投资基金，在进行风险评价时，需对该基金的主要投资标的的价格波动幅度同股票、债券类资产的价格波动幅度进行比较，从而确定其在股票资产或债券资产两端的风险属性。

（三）确定基础风险等级之后，根据以下情形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得到基金产品的最终风险评级：

- 1、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 2、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较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 3、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化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 4、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 5、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6、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7、基金业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8、百信银行认定的其他因素。

（四）我行基金产品风险评级与管理人评级不一致的，应以二者较高的评级为准。我行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时，所依据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五）基金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	PR1	PR2	PR3	PR4	PR5
名称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二、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价说明

（一）百信银行通过设计风险调查问卷表或其他方式采集投资人必要信息，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并向投资人及时反馈评价的结果。

（二）我行按照风险承受能力，将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分分为 C1（保守型，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

（激进型）五种类型，其中 C1 型包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是指经过百信银行评估为 C1 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投资者：

-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对投资人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时，主要了解投资人的以下情况：

- 1、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2、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3、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4、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5、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6、诚信记录；
- 7、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8、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三、适当性匹配原则

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一）C1型（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PR1级（低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二）C2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PR2级（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三）C3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PR3级（中风险）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四）C4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PR4级（中高风险）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五）C5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